##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2025年10月24日,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拟回购注 销1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将由415,883,145股变更为 415,873,145 股, 注册资本将由 41,588.3145 万元变更为 41,587.3145 万元。

## 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,未接到 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 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,不会 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。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具体申 报要求如下: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 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。债权人为法人的,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:委托他人申报的,除 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 印件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;委托他人 申报的,除上述文件外,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,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(9:30-11:30; 13:30-17:00,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以邮寄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;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,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,请在邮件标题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。
- 2、申报地点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山河路 50 号浙大网新科创园 32-36
  - 3、邮政编码: 214101
  - 4、联系人: 王今
  - 5、联系电话: 0510-88793288
  - 6、邮件地址: ir@quechen.com

特此公告。

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